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0500036号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4

第1期（总第31期）



#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网 址: <http://www.yichun.gov.cn>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3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一届“宜春锂电”的通报 (宜府字〔2024〕4号) .....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宜府字〔2024〕8号) .....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56号) ..... (6)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1件和修改1件涉及行政复议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4〕8号) ..... (6)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b>机构人事</b></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江伟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4〕5号) .....(9)</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帅学红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4〕7号) .....(9)</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再生同志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4〕9号) .....(10)</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城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宜府字〔2024〕10号) .....(10)</p>
<p><b>文件解读</b></p>	<p>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 .....(11)</p>
<p><b>政务动态</b></p>	<p>市政府召开第 56 次常务会议 .....(13)</p> <p>市政府召开第 57 次常务会议 .....(14)</p>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常务副主任：周 军

副主任：陶石明 胡日祥

委员：袁德明 尹 斌

李方光 李 亮

王 波 陈 兵

阎 璟 卢思成

梁奇炎 欧阳智德

王 颖 熊 桅

张贤澈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桂 伟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居）委会、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刷单位：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命名第一届“宜春锂匠”的通报

宜府字〔2024〕4号 2024年1月8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广大劳动者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抢抓锂电新能源产业重要发展机遇期的过程中,涌现出了一大批有知识、懂技术、善创新的锂电行业高素质技能人才,为推动我市锂电新能源首位产业快速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营造尊崇劳动、尊崇技能、尊崇工匠的社会风尚,形成勇于探索、追求卓越、争创一流的向上氛围,今年我市开展了第一届“宜春锂匠”评选活动,经推荐评选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命名魏晓灿等10名同志为第一届“宜春锂匠”。

希望被命名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带头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锂电新能源行业劳动者成长成才、技能报国。希望“宜春锂匠”所在企业积极营造敬才、爱才、育才的干事创业环境,健全完善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待遇保障机制,激励更多生产一线技能岗位的“千里马”竞相奔腾。希望全市广大劳动者以“宜春锂匠”为榜样,爱岗敬业、刻苦钻研、淬炼技艺,在奋力拼搏中书写出彩人生。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思想,健全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着力打

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宜春篇章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附件：第一届“宜春锂匠”名单

## 附件

### 第一届“宜春锂匠”名单

魏晓灿 宜春时代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耿林强 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张艳军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邓红云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邓纶浩 江西九鼎动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 伟 江西汉尧富锂科技有限公司  
谢新宇 江西省远方矿业有限公司  
姚 丽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 荣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吴进方 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宜府字〔2024〕8号 2024年1月1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政府部分领导的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兰亚青同志增加负责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档案馆、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联系市档案局、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夏红色同志增加协助负责信访工作，协管市政府信访局。

严旭辉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开放型经济、商务、退役军人事务、驻外机构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开放大学。

协管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宜春学院、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宜春海关。

张俊同志不再分管市档案馆。

董晓明同志不再负责教育体育、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工作，不再协助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工作。

江训开同志不再负责开放型经济、商务、外事侨务、对台事务、驻外机构方面的工作。

其他领导的分工不变。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3〕56号 2023年12月29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5号）有关要求，

经2023年12月27日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府办字〔2021〕14号）文件。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1件和修改1件涉及行政复议市政府 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4〕8号 2024年2月2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根据《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4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1件主要内容与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不一致的市政府文件，对《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宜府办发〔2017〕11号）涉及行

政复议等内容予以修改。

### 一、决定废止的1件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18〕9号）

### 二、《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的修改内容

（一）将第一段“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和《宜春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实施意见》精神，保障行政诉讼法有效实施”修改为“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效实施”。

（二）将第一部分“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第二段中“当前，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各种利益矛盾复杂多元，特别是随着全民法治意识提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态势，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健

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修改为“党中央、国务院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随着全民法治意识提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态势，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对“为建设美丽宜春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修改为“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宜春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三）将第二部分“依法公正办案，切实提升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第（二）项“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中“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答辩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全面提供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行政机关不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的，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适用普通程序的，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行政机关不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或者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但是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四）将第二部分“依法公正办案，切实提升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第（三）项“健全行政复议审理机制”中“灵活运用书面审理、公开听证、实地调查等不同方式”修改为“依法运用听取意见、公开听证、实地调查、书面审理等不同方式”；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办理”修改为“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

听证应不少于4人、调查取证不少于2人”。

（五）将第二部分“依法公正办案，切实提升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第（四）项“依法作出复议决定”中“对于行政机关存在普遍性的问题，应当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或者行政复议建议书”修改为“发现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对行政机关存在普遍性的问题，应当向其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

（六）将第二部分“依法公正办案，切实提升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第（五）项“依法履行复议决定”中“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修改为“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

（七）将第三部分“依法积极应诉，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第（二）项“明确行政应诉承办责任”中“政府法制机构”和第（六）项第三段中“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统一修改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江伟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4〕5号 2024年1月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江伟斌同志任市粮食局局长。

免去：

胡锋同志的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易必钧同志的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帅学红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4〕7号 2024年1月15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帅学红同志兼任市档案局局长。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再生同志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4〕9号 2024年1月2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金再生同志的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温城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宜府字〔2024〕10号 2024年2月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温城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主任（局长），免去其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机构改革前）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 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

## 一、出台背景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是有效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也是各级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和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省政府办公厅就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也出台了意见。

为加强我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市政府办2017年2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23年9月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后,市司法局对《通知》涉及行政复议等内容草拟了修改意见,经2024年2月7日市政府常务会通过。

## 二、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

##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内容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明确行政机关要把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作为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途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二是依法公正办案,切实提升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要求复议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方便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不断健全行政复议审理机制,依法、公正、公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强化行政复议纠错和规范功能,依法作出复议决定作出了具体要求。同时要求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机关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未按期提交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要依法履行复议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

三是依法积极应诉,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要求行政机关明确行政应诉案件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支持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

件；按期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依法出庭应诉；认真配合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积极参与人民法院组织的调解、认真对待人民法院的和解建议，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积极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反馈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

四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保障。从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责任、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保障、健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考核体系、注重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总结研究五方面明确具体工作举措，不断提升宜春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质效。

#### 四、新旧政策差异

新修改《通知》和 2017 年公布的《通知》主要以下五个方面差异。

一是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的时间不同。2017 年公布的《通知》规定，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答辩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新修改的《通知》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 5 日内提交，适用普通程序的应当 10 日内提交。

二是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方式有所不同。2017 年公布的《通知》规

定，复议机构应灵活运用书面审理、公开听证、实地调查等不同方式审理，新修改的《通知》规定，复议机构应依法运用听取意见、公开听证、实地调查、书面审理等不同方式审理。

三是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人员规定不同。2017 年公布的《通知》规定，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办理。新修改的《通知》规定，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听证应不少于 4 人、调查取证不少于 2 人。

四是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的规定不同。2017 年公布的《通知》规定，对于行政机关存在普遍性的问题，应当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或者行政复议建议书。新修改的《通知》规定，发现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对行政机关存在普遍性的问题，应当向其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

五是行政机关报送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整改情况时间不同。2017 年公布的《通知》规定 30 天内报送。新修改的《通知》规定 60 天内报送。

（解读人：刘邦良 联系方式：0795-3990779）

# 市政府召开第 56 次常务会议

## 谭赣明主持会议

2月2日，市政府召开第5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市长谭赣明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1月31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强调，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要加快建立具有宜春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优势产业延链、短板产业补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工作要求及历届督察江西反馈典型案例，听取了2023年度污染防治工作及全

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压实各方责任，形成攻坚合力，推动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再提速，确保问题全面彻底解决到位，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以及《江西省开展违规收送茅台酒等高档烟酒专项整治》等文件精神，强调，要加强老年人基本民生保障，发展壮大银发经济。要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千万工程”，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快建设农业强市。要将反“四风”、反腐败、反特权统筹起来、一体推进，深入整治党员干部违规收送茅台酒等高档烟酒等问题，持续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观看

了《防范于未“燃”——全省“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暗访纪实》电视专题片，强调，要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排查整治落地落细，从严从重监管执法，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会议听取了“马上办”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情况汇报，强调，要聚焦重点领域，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要围绕“动态清零”目标，推动各类欠薪风险及早发现、及时化解。要严厉惩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扰乱市场秩序和恶意欠薪、炒作等行为，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听取了宜春市学校学生“放心用餐”工程推进情况汇报，强调，学校学生“放心用餐”工程是2024年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一，事关学生身体健康，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要积极稳妥推进，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全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会主要精神，听取了2023年全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情况以及2023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汇报，并就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57次常务会议

谭赣明主持会议

2月7日，市长谭赣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困难群众保障等工作。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全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全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

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水平上新台阶。要持续对全市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场所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全力防风险、遏事故、保安全、护稳定。

会议听取了2023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2024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保工作情况汇报，强调，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精心部署，提前掌握春运出行新形势新特点，认真做好预判预案。要紧盯“人车路企”重点风险隐患，一手抓路面执法管控，一手抓道路安

全源头性风险隐患滚动摸排。要形成工作闭环抓落实，按照“全流程跟踪、全环节督办、全链条落实”要求，优化闭环治理措施，将责任落实到基础末梢、落实到具体的人。

会议听取了关于保障困难群众过好冬过好节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全面摸排困难群众情况，用足用好各类政策，把各项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欢乐祥和过节。

会议听取了关于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储备，加强值班备勤，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打造经济强县和特色名县实施方案》。会议决定废止1件和修改1件涉及行政复议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